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MBA校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1年0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主管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獎助目的：為獎勵本院弱勢優秀學生(含低收入戶子女、家境清寒學生等)努力向學，追求夢想，補助其生活費及教科書等書籍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依據EMBA校友經常性募集之捐款中提撥經費和個人及企業愛心認養捐款辦理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：本助學金名額以大學部參名、研究所貳名為原則，名額得視當年度募款經費調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凡管理學院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在職專班)，具中低收入戶子女、清寒之學生前一年在校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擇優錄取，若申請人數過多時則按照班上排名及學生成績優先順序排列錄取。

第五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伍仟元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本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，實際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第七條 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，由系上彙整送至管院院長室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書。
2.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。(碩一新生第一學期以入學成績及名次為申請資料)
3. 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，或經濟狀況之書面說明等（縣市政府含鄉公所等公家單位開出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）。

第八條 審核：本助學金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本院教師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第九條 本助學金審核標準，依下列優先次序審定之：

1. 班上名次。

2. 學業成績。

3. 操行成績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 EMBA 所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主管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